

建国以来河南财政管理体制

(一九四九——一九八三)

河南省财政厅《财政志》编辑室

说 明

一、为了系统地总结我省建国以来财政管理体制的经验，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为搞好财政经济体制改革和“四化”建设服务，我们将1949年至1983年省人民政府、省财政厅制定、颁发和转发国务院、财政部有关财政管理体制方面的文献进行了汇编，是教学、科研单位和各级财政、税务部门教学科研、编写史志的参考资料。

二、本书收集的史料，均为国务院、财政部、省政府、省财政厅等正式下达的文件，编辑时基本上保持了文件的原貌，只是对不属于财政管理体制部分作了删节，对个别字句和标点符号作了校正。

三、为了便于全面了解我国财政管理体制演变概况，本书将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史料第一辑《财政管理体制》的“代序言”附录于后。

四、本书资料由胡恩谋、许大华收集综合整理。由于时间仓促，在编辑中难免有遗漏和不当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五、本书系内部资料，请妥善保管，严防遗失。

河南省财政厅《财政志》编辑室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目 录

一、1949—1950年高度集中的统收统支的财政管理体制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颁发河南省暂行财政制度的命令……（1）

附：河南省暂行财政制度……（1）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财政管理上几个问题的决定（有关
财政管理体制部分）……（3）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颁发1950年地方财政管理的规定的
通令……（4）

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地方财政管理的规定……（4）

中南军政委员会转发中央“关于编造1951年度财政收支
预算指示”的通令（有关财政管理体制部分）……（8）

二、1951—1957年划分收支、分级管理的财政管理体制

河南省第四次财政会议关于地方财政管理上几个问题的
结论……（13）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颁发1951年地方财政管理规定的通
令……（16）

附：河南省人民政府1951年关于地方财政管理的
规定……（16）

中南军政委员会关于抄转政务院颁发之“关于1951年度
财政收支系统划分的决定”的令……（20）

附：政务院关于1951年度财政收支系统划分的
决定……（20）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抄转政务院政财字第53号“关于财
政分级后的几个重要问题的命令”的令……（24）

附：政务院关于财政分级后几个重要问题规定
的令……（24）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执行中南区整理县地方财政暂行办法的报告	(27)
附：中南军政委员会关于中南区整理县地方财政暂行办法	(28)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整理县市地方财政的意见（草案）（有关财政管理体制部分）	(35)
中南军政委员会财政部关于编制1952年度预算的补充通知（有关财政管理体制部分）	(38)
附：财政部关于编造1952年度预算的指示（有关财政管理体制部分）	(40)
中南军政委员会财政部关于明确五种调剂税收内容暨交易税留作省市收入核退转解办法的通知	(43)
中南军政委员会财政部关于1952年度各省市收入留解比例，并自5月1日起具体实施的通知	(44)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1953年度财政预算管理的几项决定（有关财政管理体制部分）	(45)
河南省人民政府转发中南行政委员会“关于统一调剂各级财政预算的规定”的令	(50)
附：关于统一调剂各级财政预算的规定	(50)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今后追加追减预算几项规定的通知	(52)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工商各税征收附加的指示	(53)
河南省人民政府转发政务院关于编造1954年预算草案的指示的通知	(54)
附1：政务院关于编造1954年预算草案的指示（有关财政管理体制部分）	(54)
附2：财政部关于编造1954年预算草案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有关财政管理体制部分）	(59)
中南行政委员会函复同意河南省1954年度财政收支划分	

范围.....	(62)
附：关于河南省1954年度财政收支划分的报告.....	(62)
财政部复河南省1955年地方财政收入划分比例的函.....	(64)
附1：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呈请批准我省1955年地方财政收入划分的报告.....	(64)
附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1955年省县（市）地方财政收入划分比例的通知.....	(65)
河南省人民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务院关于编造1956年国家预算草案的指示”的通知.....	(69)
附：国务院关于编造1956年国家预算草案的指示（有关财政管理体制部分）.....	(69)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1956年度个人所得税农业税及有关收入比例划分规定的通知.....	(71)
河南省人民委员会关于县市1956年地方预算年终结余可以留归各地自行安排的通知.....	(73)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公私合营企业的收支划归各级地方预算的通知.....	(74)
河南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关于1957年各项财政收入预算划分规定和清理调整办法的通知.....	(76)
河南省人民委员会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编造1957年国家预算草案的指示”的几项具体规定.....	(84)
附：国务院关于编造1957年国家预算草案的指示（有关财政管理体制部分）.....	(87)
三、1958年以收定支，五年不变的财政管理体制	
河南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关于1958年度财政预算收入划分比例的通知.....	(93)
河南省人民委员会关于1958年工商税收附加改按四种税收附加1%的通知.....	(96)
河南省人民委员会为转发“国务院关于编造1958年国家	

“预算草案的指示”的通知	(97)
附：国务院关于编制1958年国家预算草案的指示 (有关财政管理体制部分)	(97)
河南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关于1958年度 财政预算收入划分比例的几个问题的补充规定	(103)
河南省人民委员会关于印发改进地方工业、基本建设、 交通运输管理体制规定、商业管理体制规定和财政 管理体制规定的通知	(105)
附：河南省人民委员会关于改进财政管理体制的 规定	(105)
河南省人民委员会关于扩大专员公署财政管理权限暂行 规定	(109)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公私合营商业企业收入自1958年起划 作地方固定收入的通知	(110)
四、1959—1970年收支挂钩，总额分成的财政管理体制	
河南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关于银行结余 收入分配和各项费用、基本建设投资改由地方 财政开支的联合通知	(113)
河南省人民委员会关于1960年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	(115)
河南省人民委员会关于1960年财政管理体制规定的补充 规定	(118)
河南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关于调整1960 年财政收入分成比例的通知	(119)
河南省人民委员会关于1961年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	(120)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编造1961年预算(草案)的若干问题 的通知(有关财政管理体制部分)	(124)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1962年财政收支划分和各级财政分成 比例的通知	(127)
河南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关于核定和调	

整各县、市1962年预算收入分成比例及扣回上半年 现金借款的通知·····	(130)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大中城市的房地产税1962年仍列为地 方预算收入的通知·····	(132)
河南省财政厅、省计划委员会关于郑州、洛阳、开封、 安阳四市的房地产税划给市财政用于城市建设和维 护费用的通知·····	(133)
河南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关于特种商业 收入交库问题的通知·····	(135)
河南省人民委员会关于1963年预算管理体制的几项规 定·····	(136)
河南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关于核定1963 年预算收入分成比例的通知·····	(142)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1964年年初各级财政收支划分和有关 问题的通知·····	(147)
河南省人民委员会关于1964年预算管理体制的几项规 定·····	(150)
河南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关于核定和调 整1964年预算收入分成比例及扣回上半年现金借款 的通知·····	(154)
河南省人民委员会关于集市交易所手续费结余交市、县 财政的通知·····	(158)
河南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关于暂定1965 年收入分成比例的通知·····	(159)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1965年年初各级财政收支划分和有关 问题的通知·····	(161)
河南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关于核定和调 整1965年预算收入分成比例的通知·····	(164)
河南省人民委员会关于预算管理体制的几项暂行规定··	(168)

河南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关于平顶山特区财政预算划分的规定·····	(173)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1966年年初各级财政收支划分和有关问题的通知·····	(175)
河南省人民委员会关于1966年预算管理制度 的几项规定·····	(178)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1967年有关预算管理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181)

五、1971—1973年财政收支包干的财政管理体制

河南省“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关于颁发1971年财政管理 办法的通知·····	(185)
附：河南省1971年财政管理办法·····	(185)
河南省“革命委员会” 财政局关于1971年各地、市财政收入上缴比例的通知·····	(189)

六、1974—1975年收入按固定比例留成，超收另定分成比例，支出按指标包干的财政管理体制

河南省“革命委员会”关于改进财政管理体制办法的通知·····	(193)
附：关于改进财政管理体制的办法·····	(193)

七、1976—1979年收支挂钩，总额分

成和增收分成的财政管理体制

河南省“革命委员会” 财政局关于1976年财政决算编审工作的通知（有关财政管理体制部分）·····	(199)
河南省“革命委员会”关于印发1977年财政管理体制的 几项规定的通知·····	(201)
附：关于1977年财政管理体制的几项规定·····	(201)
河南省“革命委员会” 财政局关于1977年财政决算编审工作的通知（有关财政管理体制部分）·····	(206)
河南省“革命委员会” 财政局关于1978年财政决算编审	

工作的通知(有关财政管理体制部分)	(207)
河南省“革命委员会”财政局关于1979年财政决算编审工作的通知(有关财政管理体制部分)	(209)
八、1980—1984年划分收支, 分级包干的财政管理体制	
财政部关于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财政管理体制有关收入分成比例的通知	(215)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划分收支, 分级包干, 增长分成, 节约归己, 一定五年”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	(216)
附: 关于实行“划分收支, 分级包干, 增长分成, 节约归己, 一定五年”财政管理体制的若干规定 ..	(217)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1980年财政决算编审工作的通知(有关财政管理体制部分)	(223)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1981年财政决算编审工作的通知(有关财政管理体制部分)	(225)
财政部关于外国企业所得税收入划分问题的规定	(228)
财政部关于外国企业所得税收入划分问题的补充规定 ..	(230)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各地、市1982年财政收入任务的通知	(232)
财政部关于河南省财政体制改按“总额分成”办法的通知	(233)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1982年财政决算编审工作的通知(有关财政管理体制部分)	(234)
财政部关于调整河南省总额分成比例的通知	(236)
财政部关于卷烟和酒的工商税上划后有关财政体制结算办法的通知	(237)
河南省财政厅代电	(239)
河南省财政厅转发省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改进“划分收支, 分级包干”财政管理体制若干问题通知》的通	

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改进“划分收支，分级包干”财政管理体制通知中若干问题的通知	(240)
---	-------

九、乡、（公社）镇级财政管理体制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自筹经费及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245)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自筹财政工作的几项补充指示	(251)
河南省人民委员会关于建立乡、镇地方一级财政的决定	(253)
河南省人民委员会为印发“关于扩大乡、镇级财政管理权限的原则规定”的通知	(256)
附：河南省人民委员会关于扩大乡、镇级财政管理权限的原则规定	(256)
河南省人民委员会关于颁发县（市）与农村人民公社财政管理体制试行草案的通知	(259)
附：河南省人民委员会关于县（市）与农村人民公社财政管理体制试行草案	(259)
河南省人民委员会关于试行“河南省农村人民公社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草案）的通知（有关财政管理体制部分）	(263)
附：河南省农村人民公社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草案）	(263)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颁发《河南省乡（镇）级财政管理体制试行办法》的通知	(265)
附：河南省乡（镇）级财政管理体制试行办法	(265)

十、附录

建国三十年来（1950—1980年）财政管理体制演变概况（代序言）	(273)
-----------------------------------	-------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颁发河南省暂行财政制度的命令

1949年6月21日财审字第41号

兹根据河南省财政会议之决议，制订河南省暂行财政制度，并决定自七月一日起在全省施行，原制度随令附发，希即遵照执行为要！

此令

附：河南省暂行财政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加强财政管理，实行统筹统支，克服混乱现象，以保证供给并恢复发展经济，特制定本制度。

.....

第三条：全省财政收支管理权限划分如下：

一、省财政：

甲、收入：农业税、营业税、田赋、田房契税、烟酒产销税、屠宰税、行佣税、公营收益等均属之。

乙、支出：凡区级以上部队机关人员、马匹、经常、临时费及事业费，均由省财政支出。省政府以下之各级政府，无权支配省财政。

二、县、市地方财政：

甲、各县各市均按省财政收入中农业税及营业税的一定比例

(另以命令定之)征收粮食、款项及房租税，作为县市地方财政之收入。县市地方财政由县市政府统一征收，乡镇街村政府，未经过县政府之批准，不得向人民征派一文钱一粒粮。

乙、支出：凡举办县、市范围以内之公营事业，社会救济，县(市)立中学、完全小学及训练班，乡、村、镇、街级之行政等经临各费，均由县、市地方财政支出。

丙、县市地方财政收入中，除提出一定比例数(另以命令定之)归专署掌握调剂外，其余全部由各该县、市支配。

.....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财政管理上几个问题的决定

（有关财政管理体制部分）

1949年9月

.....

丙、关于整理县财政与村财政：

.....

二、具体管理：

（1）由于县与县之间收入与开支的比例，并无一定规律，同时有些开支如优军粮等又系全区统一性质，故由专署掌握20%——30%的地方粮以便调剂使用，是应该与必要的，各专必须切实掌握。

（2）扩大地方财政收入：1.加强税收工作，除货物税外，全部税收1/10归县。2.组织一定力量进行公产学田的整理，公产学田多的县可建立公产学田管理委员会，设脱离生产秘书一人（由公产学田收入中开支）专司其事。3.城市征收房地产税，全部划归地方（征收办法及具体城镇另行确定）。

（3）县对地方财政的开支权限，只限于本省暂行财政制度规定的范围以内，各种科目开支比例，可由县自行拟定，超出范围者，须呈请专署批准。

.....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颁发一九五〇 年地方财政管理的规定的通令

1950年4月27日财地字第19号

为了加强地方财政的管理及克服财政制度上的混乱现象，特制定一九五〇年地方财政管理的规定，自五月份起开始执行。各专市在五月底以前需将一九四九年地方财政收支决算及一九五〇年地方财政收支概算送省备案与审查。希即遵照办理为要！

此令

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地方财政 管理的规定

1950年4月27日

兹遵照中央统一财经工作的方针，及本省财政会议决定，力求节约紧缩开支，以减轻人民负担克服地方财政管理上的混乱现象，对一九五〇年地方财政（市、县）管理做如下规定：

一、收入项目与标准

1. 公粮附加：各县得随国家公粮任务附征13—15%的地亩粮，由专署具体确定，报省备案。此外非经省批准不得加派。

2. 税收附加与提成：税收附加系工业税按应纳税额附加5%，商业税按应纳税额附加10%，（以下系指固定工商业营业税及所得税而言，行佣税不再附加），房地产税按其应纳税额附加30%，临时商业税在中央规定4%的税率上附加一分归地方。货

物税中特产部分（特产物规定为黄豆、芝麻、药材、花生、麻、瓜子六种），在收入内提成20%。

3. 公粮税收超过任务之留成部分：

（1）税收之超过任务部分，专（包括县）留二成，郑汴两市各留四成。

（2）公粮按省分配数超过部分，专（包括县）留五成，郑汴两市各留七成。

4. 公房公产学田收入。

二、开支项目

1. 行政费：包括乡或行政村、市之郊区、人民法庭、地方仓库干部等供给及办公费。

2. 文教费：包括县立中学、县立简师、市县完小、小学、民教馆，以及现有之各种社会文化教育事业费（如专市文工团、广播台、各种补习班等）。村立初小经费，按省财政会议决定，已统筹者仍统筹，未统筹者仍归村自筹，但由县批准掌握。

3. 村干训练费：村干训练应经专署批准，由县办理。

4. 会议费：县区召开的乡、村干部会议，或积极分子会议，以及农代、工代、青代、妇代等会议。县召集之区、乡扩大干部会议，区干以上向省报销，乡村干部由地方粮开支。

5. 烈属及革命军人家属优待救济费（已土改区应着重劳力优待）。

6. 社会救济费：市、县范围内发生的灾荒，由市、县府详具灾情材料报告专署（汴郑二市报省）批准，由地方粮救济；其灾情范围较大而又严重者报省，由省酌予补助。各种慈善事业补助费，亦均由地方粮内开支。

7. 县区机关及地方粮仓必要的修补费。

8. 地方财务费：

（1）地方仓库的必要器材。

(2) 地方财务管理中的帐簿表册等。

(3) 整理与征收公产、学田、租金等临时补助力量的开支。

9. 民兵活动及民兵训练费。

10. 卫生事业费。

11. 其他开支：事前经专署批准。

三、供给标准

.....

四、管理与权限

为了健全制度，克服地方财政的收支混乱现象，能及时了解情况，所以暂决定由专署统一掌握。

1. 地方财政管理：由省制定制度，规定开支范围供给标准。专署掌握，统筹统支，县负责保管与具体执行。

2. 各专财政部门得在现有编制内指定二人，县财政部门得在现编制内指定一人，专管地方财政。

3. 财政部门应负责精确计算，依据规定，分清各种工作之轻重缓急主要与次要，量入为出编造预算，并经县财委会审核后，转报专署批准。

县政府每半年造具收支预算一次，报请专署批准支拨，经专署具体审查批准开始支拨书后始得开支。各县在批准数内自行拟定开支比例，月终向专署报计算一次。专署除每半年向省府造报收支概算外，每季须汇总各县计算（专署地方粮的开支须计算在内），向省府造报本季收支计算，以资审查各地开支情况。

4. 地方仓库须凭专署支拨书支付粮食，不经批准不得动用地方粮款。

为了便于领导掌握，及时了解情况，各专市县须坚决执行请示报告制度，要按时造报预计决算（报表格式另发）。同时必须

严格遵守省府规定之制度、开支范围及供给标准。凡超过省府规定开支范围及制度外之开支，须呈请省府批准。

5. 各县应加强管理公产学田收入，其公产学田收入在15万斤以上者，由财政部门负责吸收有关部门组织管理委员会。

6. 村财政开支，每月须向群众公布帐目。

.....